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1年11月18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将于2021年11月18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

有效期延长。除前述内容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等项目以来所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 除第 4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再次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